

2022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申 报 指 南

(质量检测单位)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单位申报指南（质量检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经营规模 (1-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 (1-1-1)	3个及以上专业甲级资质类别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 / 电子版证书	1. 如近三年内单位有名称变更情况，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变更核准通知书》扫描件与营业执照合成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3. 单位具备多类别资质时证书扫描件合成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2. 单位具备多类资质等级时，以其最高资质等级计分。
			2个及以上专业甲级资质类别或 3个及以上专业乙级资质类别		
			1个及以上专业资质类别（包括甲、乙级资质）		
		承接水利工程检测年合同额 (近三年最高值) (1-1-2)	甲级资质500万元（含）以上	提供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3年工程检测合同额最高值年份的合同	1. 单位工程检测年合同额数据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调取复核； 2. 上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能清晰识别，否则不计分。
			乙级资质300万元（含）以上		
			甲级资质300万元（含）～500万元		
			乙级资质100万元（含）～300万元		
			低于上述标准		
	制度建设 (1-2)	管理制度 (1-2-1)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健全	企业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档案等 7 项制度文件	提供企业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文件下发的正式红头文件
		企业文化 (1-2-2)	有企业价值观或企业（团队）精神等，并明显公示张贴	有相关活动影像资料及体现企业价值观宣传口号等。	证明材料可提供：新闻报道或现场活动照片+简要文字说明，内容须明确活动时间和单位名称；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3)	通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1. 提供的三体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方可计分； 2. 单位须自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对三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未通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2-4)	通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未通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1-2-5)	通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未通过		
	人员素质 (1-3)	技术负责人职称 (1-3-1)	副高以上职称，从事水利行业工作15 年（含）以上	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副本信息页、职称证书扫描件、工作年限证明	1. 系统填报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与资质证书上的一致，否则不计分； 2. 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包括：单位出具该人员从事水利行业工作时间的证明，或可反映其从事行业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或职业经历简历+相关证书（毕业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3. 任职文件、工作年限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副高以上职称，从事水利行业工作10 年（含）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人员素质 (1-3)	质量检测员和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总人数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 (1-3-2)	1.2倍以上	质量检测员、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信息及职称证书扫描件	1. 单位须自行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员信息报送系统”对其质量检测员信息核验无误，方可填报； 2. 质量检测员和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数按最高资质等级的类别要求进行计算；同一级资质类别，按人数多的计分； 3. 质量检测员人数以评价系统调取信息完整的质量检测员人数为准核验计算。
			1倍<人数≤1.2 倍		
			满足资质要求		
		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数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 (1-3-3)	40%（含）以上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信息及职称证书扫描件	1.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2. 具体人数以评价系统调取的相关信息完整的符合专业要求的中级以上职称人数计算；
			40%以下		
	设备能力 (1-4)	检测设备 (1-4)	甲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500万	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能够证明设备原值扫描件	上传的图片须能清晰识别上一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并与以下项目中上传的完整审计报告数据一致，否则不计分。
			乙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300万		
			甲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300万		
			乙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200万		
			甲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200万		
			乙级单位设备原值超过100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信息化管理 (1-5)	在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1-5-1)	低于上述标准	提供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官网名称、网址、单位名称等信息，平台无申报信息不计分。
			信息完整且更新及时（信息完整度 >85%）		
			信息较完整、更新一般（50% < 信息完整度 ≤ 85%）		
		试验室视频监控系统 (1-5-2)	信息不完整、更新不及时（信息完整度 ≤ 50%）	1. 提供近3年内1份检测视频录像资料并于检测报告时间一致 2. 提供试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图片资料	不能提供以上两项资料，不计分。
			试验室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持续有效运行（能提供与检测报告相对应的视频录像资料）		
			试验室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但未持续有效运行（无法提供与检测报告相对应的视频录像资料）		
	创新能力 (1-6)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水利技术标准或获得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论文等 （获奖证书有本单位人员为准，该分项最多计2分） (1-6)	实验室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近3年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	1. 须提供正式出版的（有书号）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且出版日期在近3年内； 2. 内容须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主编/参编须为单位名称； 3. 提供的材料须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否则不计分。
			主编或参与编写水利相关国标、行标、地标、团体标准		
			获得与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发表水利相关论文、著作或培训教材或汇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财信状况 (1-7)	资产负债率 (1-7-1)	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9-2021年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注意：①审计报告不得为复印件扫描件；②由于企业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等原因造成的审计报告数量少于3年的，企业须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审计报告合成一个PDF文档后上传）	1.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内审报告等均不予认可； 2.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完整的、连贯的审计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完整的审计报告必须包括：报告正文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部门及审计人员资质证书，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2）审计报告正文页必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且须有2名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3）提供的审计报告如有审计保留意见的，但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释说明的，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3. 具体财务数据要求及计算公式详见备注。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流动比率 (1-7-2)	流动比率2倍（含）以上		
			流动比率2倍以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含）以上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以下		
		总资产周转率 (1-7-4)	总资产周转率1次（含）以上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财信状况 (1-7)	纳税信用等级 (1-7-5)	A级	上一年度税务机关颁发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例如：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或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截图）	1. 单位所填报的税务等级，须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核验无误，方可填报； 2. 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税务局官网名称、网址、单位名称、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年度等信息。
			B级		
			M级		
			C级		
			D级		
检测能力 (2)	检测技术管理 (2-1)	检测技术团队建设 (2-1-1)	技术团队的人员配置是否满足相关水利工程检测工作开展需要，是否能及时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检测技术管理、检测质量管理和检测安全管理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检测实际情况统筹打分共20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检测设备管理 (2-1-2)	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满足标准规范和工程实际要求，是否利于检验检测活动的开展		
			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定期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报告、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检测设备是否及时进行有效维护和核查		
		检测环境管理 (2-1-3)	试验室功能布局是否合理，是否便于检测工作开展；设施及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对涉及检验检测质量与安全的区域和设施是否能有效控制并正确标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检测能力 (2)	检测质量管理 (2-2)	检测标准方法管理 (2-1-4)	检验检测方法依据是否正确；报告结果表述是否准确、是否清晰、是否明确、是否客观，是否易于理解；使用标准是否错误	检测技术管理、检测质量管理和检测安全管理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检测实际情况统筹打分共 20 分。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检测成果交付 (2-1-5)	检测技术方案是否能满足项目委托的实际需求，是否能及时有效提交报告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是否齐全、结论是否准确、试验检测报告是否完整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是否建立台账、是否漏登记，是否按规定及时通知客户并上报规定部门		
		检测报告和记录管理 (2-2-1)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是否有唯一性标识；是否有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批准人的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是否按照要求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		
			机构是否建立检测台账；观察结果、数据是否在产生时做记录，是否采用补记、追记、重抄的；书面记录形成过程中如有错误，是否采取杠改；实施记录改动的人员是否在更改处签名或等效标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检测能力 (2)	检测质量管理 (2-2)	样品管理 (2-2-2)	样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环节记录台账建立是否完整；见证取样、送检、样品接收核样、登记、标识、存放、试样交接、处理及现场检测选点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检测技术管理、检测质量管理和检测安全管理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检测实际情况统筹打分共20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档案管理 (2-2-3)	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机构是否设有专用的档案资料室，是否有专人管理，是否便于检索查阅；所有报告、记录的存放条件是否有安全保护措施，对电子存储的记录是否采取与书面媒介同等措施，是否加以保护及备份；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6年		
		保密制度执行 (2-2-4)	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是否有相应保密机制；是否泄露商业或技术秘密	检测技术管理、检测质量管理和检测安全管理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检测实际情况统筹打分共20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是否泄露国家秘密				
	检测安全管理 (2-3)	检测日常安全管理 (2-3-1)	试验室及现场检测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完善，是否有醒目的安全标识，是否遵守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检测安全管理 (2-3)	检测日常安全管理 (2-3-1)	检测安全事故发生后，是否立即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是否将事故影响最小化 是否因管理失误导致出现安全事故		
履约表现 (3)	良好行为 (3-1)	本单位或单位人员近3年获得奖项或表彰（以获得奖牌、证书、正式文件为准） (3-1-1)	(1)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奖项 (2)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奖项 (3)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奖项 (4) 县区行业部门奖项 (5)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通报表彰 (6)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通报表彰 (7)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8) 县区行业部门发文表扬	近3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府组成部门、以及省级社会团体颁发奖励和表彰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2.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评奖通知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3.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奖项证明材料包括：评奖通知、荣誉证书、颁奖文件。证明材料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注意：奖牌不为有效证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履约表现 (3)	不良行为 (3-2)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3-2-1)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不良行为由评价机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中国、甘肃省水利服务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等抓取	申报单位在申报前自行在以上平台查询是否存在不良行为并上传平台截图，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近3年无不良行为得满分。
		企业执（从）业人员 (3-2-2)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单位从业行为 (3-2-3)	超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出借、挂靠资质		
			发布虚假信息或质量检测报告造假		
		行政处罚 (以单位、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所受处罚为依据，处罚期结束的，评价时不再扣分) (3-2-4)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资质证、责令关闭		
			行政拘留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履约表现 (3)	不良行为 (3-2)	行政处罚 (以单位、单位法人、 主要负责人因从业行为 所受处罚为依据，处罚 期结束的，评价时不再 扣分) (3-2-4)	行政拘留，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 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刑事处罚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刑事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从 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履约行为 (3-3)	履约服务评价 (3-3-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投入项目管理及检测 人员（缺少项目负责人较重，缺少一般检测技术人 员较轻）	履约服务评价由项目法人（业主）依据被评 单位工程项目检测实际情况统筹打分共 17 分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 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 知。	填报业绩为近3年项目，业绩须跟近3年合同额接近。
			是否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投入相应的设备、场地 等软硬件措施		
			是否根据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工 程检测方案，有效指导检测工作		
			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 检测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履约表现 (3)	履约行为 (3-3)	履约服务评价 (3-3-1)	是否根据委托要求及标准规范要求约定的检测周期内，提交检测过程数据或最终检测成果	履约服务评价由项目法人（业主）依据被评单位工程项目检测实际情况统筹打分共17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填报业绩为近3年项目，业绩须跟近3年合同额接近。
			是否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时，在业主方通知的情况下是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进行事故分析及技术服务		
			是否在检测阶段按照规定参加项目相关会议		
			项目竣工后，是否按时将检测报告及记录等资料归档保存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对各级监督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是否整改到位，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检查意见是否整改到位		

1. 2022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中：审计报告要求提供 2019、2020、2021 年；近3年是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资产负债率 = (年末负债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100%。

3.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0%。

5. 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平均资产总额) × 100%。

6.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为近 3 年平均值。